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网力”或“投资人”）拟对马来西亚公司CABNET HOLDINGS BERHAD（以下简称“CABNET公司”）进行投资。

2、根据香港网力拟与TAY HONG SING、TAN BOON SIANG等CABNET公司股东（以下并称“转让方”）签署的Share Sale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网力拟以7,452,500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180万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所持CABNET公司1,355万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网力取得CABNET公司12.43%的股权。

3、根据香港网力拟与CABNET公司签署的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CABNET公司拟向香港网力增发1,245万股，香港网力拟以6,847,500林吉特（约合人民币1,087万元）的价格认购前述1,245万股。股份认购完成后，香港网力取得CABNET公司11.42%的股权。

4、股权转让及股份认购完成后，香港网力合计持有CABNET公司2,600万股，占CABNET公司完全稀释基础上23.85%的股权。

5、上述事项已经香港网力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6、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7、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CABNET HOLDINGS BERHAD

2、公司类型：依据马来西亚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3、主营业务

为政府及行业客户提供视频监控解决方案、视频及存储产品、结构化布线(光纤布线)、无线技术支持、安装测试、售后服务等，是马来西亚“交钥匙”安防项目工程集成商、解决方案提供商。

4、股权结构

CABNET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Tay Hong Sing	36,450,000	37.75%
2	Tan Boon Siang	36,585,000	37.89%
3	Tan Tian Yee	4,365,000	4.52%
4	Kong Tze Senn	5,400,000	5.59%
5	Sim Yian Fei	5,400,000	5.59%
6	Ng Jun Lip	1,800,000	1.86%
7	Tan Ying Meng	3,074,400	3.18%
8	Ho Chee Hong	1,336,800	1.38%
9	Chin Hoon Lim	1,069,400	1.11%
10	Koh Thain Lin	1,069,400	1.11%
合计		<b>96,550,000</b>	<b>100.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CABNET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Tay Hong Sing	32,600,000	29.91%
2	Tan Boon Siang	32,600,000	29.91%
3	Tan Tian Yee	3,000,000	2.75%
4	Kong Tze Senn	4,000,000	3.67%
5	Sim Yian Fei	4,000,000	3.67%
6	Ng Jun Lip	1,800,000	1.65%
7	Tan Ying Meng	2,000,000	1.83%
8	Ho Chee Hong	1,000,000	0.9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9	Chin Hoon Lim	1,000,000	0.92%
10	Koh Thain Lin	1,000,000	0.92%
11	香港网力	26,000,000	23.85%
合计		<b>109,000,000</b>	<b>100.00%</b>

## 5、财务数据

单位：马来西亚林吉特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640,000	26,407,000
净资产	15,907,000	10,185,000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1,022,000	34,065,000
税前利润	6,842,000	4,576,000

备注：以上201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香港网力拟与TAY HONG SING、TAN BOON SIANG等CABNET公司股东（以下并称“转让方”）签署的Share Sale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香港网力拟以7,452,500林吉特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所持CABNET公司1,355万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网力取得CABNET公司12.43%的股权。

2、根据香港网力拟与CABNET公司签署的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CABNET公司拟向香港网力增发1,245万股，香港网力拟以6,847,500林吉特的价格认购前述1,245万股。股份认购完成后，香港网力取得CABNET公司11.42%的股权。

3、股权转让及股份认购完成后，香港网力合计持有CABNET公司2,600万股，占CABNET公司完全稀释基础上23.85%的股权。

4、业绩目标及补偿：CABNET公司现有股东向投资人承诺，CABNET公司2016财年、2017财年、2018财年利润额（下称“承诺利润额”）每年分别不低于6,300,000林吉特、6,700,000林吉特、7,000,000林吉特，暨前述三个财年合计承诺

利润额不低于20,000,000林吉特。此处“承诺利润额”为依照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在相关会计年度经审计确定的税前利润额，需排除公司控股公司的借款利息（如有）和非经常性损益。

CABNET公司现有股东进一步承诺，完成承诺期内每财年的最终审计后：

（1）如果CABNET公司2016财年或2017财年当年税前利润额低于同财年承诺利润额的90%，则经投资人发出要求并提供当期财年的审计报告副本后14日内，当期财年承诺利润额与实际税前利润额的差额由现有股东向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补齐；

（2）如果CABNET公司2016财年或2017财年当年税前利润额高于同财年承诺利润额的90%并少于100%，则当期财年实际税前利润额超过承诺利润额90%的部分可被累计算入承诺期内的下一个财年，前提是2016财年、2017财年、2018财年三年合计完成的税前利润额不低于20,000,000林吉特；

（3）如果CABNET公司在承诺期内三个财务年度合计完成的税前利润额低于20,000,000林吉特，则经投资人发出要求并提供三个财年的审计报告副本后14日内，承诺期内三个财年合计承诺利润额与合计完成的税前利润额的差额由现有股东向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补齐；

（4）如果公司2016财年或2017财年当年税前利润额高于同财年承诺利润额，则当期财年实际税前利润额超过承诺利润额的部分可被累计算入承诺期内的下一个财年，前提是2016财年、2017财年、2018财年三年合计完成的税前利润额不低于20,000,000林吉特。

对以上所有项下的现金补偿，Cabnet现有股东将承担连带责任。

#### 5、估值目标及补偿

如果CABNET公司未来新发行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转股的每股转让价，现有股东将在新股发行完成后的14天内，以现金补偿投资人，补偿金额为新股发行价与本次转股价的差价乘以香港网力所持Cabnet公司股份数量，且补偿金额不低于本次认购发行价与转让价的总额1,430万林吉特的1%；

对该项下的所有现金补偿，Cabnet公司本次所有向香港网力出售股份的股东将承担连带责任。且如果有关股东不能实现现金补偿，则新股发行完成后仍然持有Cabnet股份的股东应当以零对价向香港网力转让与补偿金额相当价值的

Cabnet股份以抵偿其等应连带向香港网力支付但未支付的现金补偿差额（该等股份按照新发行价格计算的价值应等于出售股东应向香港网力支付但未支付的现金补偿差额）。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在强化公司国内视频监控市场领导地位的同时，东方网力积极开拓国际市场。CABNET公司是马来西亚安防项目工程集成商、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成立于1995年，具有超过20年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营销及服务网点遍及马来西亚各省级首府，为政府多个项目及各行业客户提供视频监控解决方案、视频及存储产品等综合安防业务，在马来西亚视频监控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排名位居第三。本次通过投资CABNET公司，东方网力将与CABNET公司在马来西亚开展形式丰富的合作，实现在马来西亚市场乃至东南亚市场的突破，夯实公司的国际市场战略部署。

#####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CABNET公司虽然已成立20余年，为当地政府及行业客户提供视频监控解决方案等服务，但马来西亚作为开放程度较高的市场，行业竞争或将非常激烈，面临着市场风险。

（2）跨国合作风险：CABNET公司作为一家马来西亚公司，东方网力作为一家中国公司，双方在企业文化或运营管理方面存有差异。投资CABNET公司，东方网力将从行业发展角度与其求同存异，与CABNET公司在业务、技术和市场层面开展富有成效的实质性合作，实现共赢。

（3）汇率风险：CABNET公司在马来西亚的经营活动以马来西亚林吉特作为结算货币，货币价值的波动将产生一定的汇率风险。

（4）法律风险：由于马来西亚和我国的法律环境等方面存有差异，双方合作存在合作或履约的法律风险。

##### 3、对公司的影响

在强化公司国内视频监控市场领导地位的同时，公司将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为发展契机，凭借公司管理优势、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及服务优势，拓展海

外市场。本次投资将通过与CABNET公司在马来西亚开展形式丰富的合作，实现公司技术和产品进入东南亚市场，有利于公司国际市场拓展。

#### 五、备查文件

- 1、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决议
- 2、Share Sale Agreement（“《股权转让协议》”）
- 3、Share Subscription Agreement（“《股份认购协议》”）
- 4、Shareholders Agreement（“《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